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陳慧馨

聯絡電話：(02)8590-7261

傳真：(02)8590-7075

電子郵件：cmhhsin@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121860594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21000000I_1121860594C_doc5_Attach1.pdf)

主旨：檢送修正「禁止自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rld
Organisation for Animal Health)公布之鹿慢性消耗病
發生國家輸入中藥材鹿茸(角)、鹿鞭及鹿角膠」公告1
份，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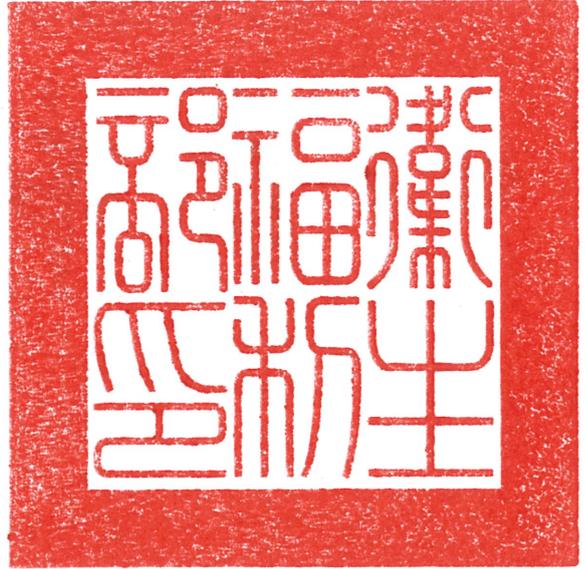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務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中藥經貿文化協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121860594號



主旨：修正「禁止自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rld Organisation for Animal Health)公布之鹿慢性消耗病發生國家輸入中藥材鹿茸(角)、鹿鞭及鹿角膠」，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藥事法第七十六條。

公告事項：衛生福利部108年7月30日衛部中字第1081861076號公告訂定之「禁止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指定之鹿慢性消耗病發生國家輸入中藥材鹿茸(角)、鹿鞭及鹿角膠」，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11年7月7日以農防字第1111482336號公告廢止「指定鹿慢性消耗病發生國家(地區)之活鹿、鹿精液及鹿胚停止輸入」，惟輸入活鹿、鹿精液及鹿胚應符合「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規範。為持續控管輸入中藥材品質，爰依世界動物衛生



組織公布之鹿慢性消耗病發生國家，作為管理依據，並
修正為旨揭公告內容。

部長 薛瑞元

